

# 董事会结构与会计师 事务所解聘行为关系的实证研究<sup>\*</sup>

## ——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经验证据

李 波 薛祖云

**摘要：**我们发现：当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在股东单位任职时，其内部董事的比例越高就越容易解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对于解聘事务所的公司而言，未发生解聘的上市公司则更多地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表明审计委员会的设立，降低了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率。我们的研究结论对监管层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具有政策性含义。

**关键词：**董事会结构 审计独立性 事务所解聘

### 一、引言

作为审计质量基石的基石——审计独立性，历来备受各界关注。2002 年，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技术委员会提出“被审计公司内部应设立一个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均独立于管理层并代表投资者利益的机构，来监督外部会计师的选取、聘任和执行审计”。同期，《2002 年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303 条也明确规定禁止公司对审计师施加不适当影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于 2003 年 4 月针对此条款还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等于发现错误或舞弊的概率与报告错误或舞弊概率的乘积，在注册会计师执业胜任能力一定的情况下，其审计质量就取决于报告的概率即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研究，不仅应从注册会计师自身角度展开，还应考虑外部执业环境的影响。

上市公司对注册会计师施加不正当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注册会计师的“胁迫”上，即对注册会计师施压以获得更“清洁”的审计意见或在注册会计师出具“不清洁”审计意见后解聘注册会计师。对处于转型期的中国而言，情况则更为特殊：一方面，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还不完善，一股独大（特别是国有股一

股独大）、内部人控制现象还比较普遍，市场对高质量审计服务的需求不足（Defond, et al., 2000）；另一方面，中国审计市场尚未形成几大事务所的垄断，事务所处于“僧多粥少”的局面。因此，当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发生矛盾时，注册会计师常常处于“弱势”地位，承受着上市公司甚至是地方政府的双重压力。有研究表明：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后事务所更容易遭到上市公司的解聘（耿建新、杨鹤，2001；李东平等，2001；李爽、吴溪，2002）。中国证券市场出现了审计独立性提高与审计市场集中度相背离的情况（DeFond, et al., 2000）。

国内学者对事务所变更方面的研究，主要是从“不清洁”审计意见、盈余管理、事务所与上市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以及变更的市场反应等方面展开。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层面如何影响其解聘事务所的决策则鲜有涉及。本文利用 2002、2003 年中国上市公司解聘事务所的有关数据，研究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与事务所解聘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1）当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在股东单位任职时，其内部董事比例越高就越有可能解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从而影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2）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较容易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能有效阻止上市公司随意解雇

<sup>\*</sup> 本文是厦门大学会计系陈汉文教授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2 - 2003 年度重大项目：企业财务舞弊及其对策研究（02JAZD630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我们的研究结论验证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要求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合理性,为监管部门通过制度设计以约束上市公司随意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举措提供经验依据。

文章随后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回顾了国外学者关于公司治理和事务所变更方面的实证文献及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第三部分分析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特有的制度背景,并提出本文的假设;第四部分是数据描述与研究设计;第五部分是实证结果及相关分析;第六部分为结论。

## 二、文献回顾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如何影响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方面,国外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Francis 和 Wilson(1988)检验了代理成本和审计师选择之间的关系,发现在控制了公司规模和成长性后,代理成本与公司对“八大”的选择存在显著的相关性,而激励契约、股权分散度、所有者与债权人的冲突以及审计师变更后新股的发行等因素与对高质量审计的需求之间存在弱相关关系。Carcello 和 Neal(2003)以美国 1988 - 1999 年间收到持续经营报告且更换了审计师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了审计委员会特征和事务所解聘之间的关系,研究表明,拥有较高比例的独立董事、较高比例的治理专家和较低持股比例的审计委员会更能阻止审计师在发布持续经营报告后遭到解聘。Lee、Mande、Ortman(2004)在对审计委员会作用、董事会独立性和审计师辞聘的研究中显示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独立性与审计师辞聘的概率负相关;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继任审计师的质量正相关。

在国内,李爽、吴溪(2002)在对中国 1997 - 1999 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研究中发现:在研究期间内,上市公司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了更“清洁”的审计意见;总体而言,继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小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但与小规模公司相比,大规模公司更可能通过变更,选择规模更大的会计师事务所。耿建新、杨鹤(2001)发现,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比未被出具过的上市公司更容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其审计报告中标准无保留意见显著地多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李东平等(2001)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与前一年度的“不清洁”审计意见成正相关关系。陆正飞、童盼(2003)以证监会 14 号规则为例,利用沪市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了经验研究,分析了审计意见的影响效力变化时,上市公司审计意见购买动机及其实现情况的变化,研究发现:(1)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与上年审计意见存在显著的相关性;(2)在 14 号规则发布后上市公司成功地实现了审计意见购买。

## 三、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设

现代审计的产生及法定化是两权分离的必然结果,旨在减少代理成本。正常的审计委托关系由审计委托方(所有者或投资者)、审计主体(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客体(被审计单位)三方组成,他们之间应该是所有者委托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即委托方拥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权。但是,在企业股权高度分散和流动的情况下,由于投资者远离企业经营,选择事务所的权力往往由管理层掌握,于是,便形成了经理人员选择独立审计人员的制度缺陷。这一制度缺陷在公司治理相对健全的企业,可以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否决权加以制衡,以保证外部审计的独立性。但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实质上不能真正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则难以保证,投资者的意志就有可能被淡化,从而使他们的利益受损。同样,在大股东实质控制公司的情况下,若没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对大股东行为加以监督,外部审计的独立性亦难以保证,进而有可能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中国,证券市场一开始就肩负着为国有企业脱困的使命,这一畸形的制度安排至今仍留下难以解决的后遗症。一方面,企业为了生存发展必须出让一部分股权,以在市场上筹集资金;另一方面,政府为了保持对企业进而对整个经济的控制力,必须确立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在这种制度背景下,目前中国的证券市场有 84% 的上市公司仍然由政府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平均每个上市公司的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44% 的股权(刘芍佳等,2003)。截至 2004 年 6 月,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市值占到总市值的 68.81%。如此,中国证券市场出现了股权高度集中性、国有性和股权割裂相伴而生的现象。在这种股权结构下,上市公司中形成了“大股东控制”和“内部人控制”共存的怪现象,出现了关键人控制问题。

按规定,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于审计意见具有信息含量(李增泉,1999),注册会计师发布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不但可能影响公司关键人的经济利益,甚至还可能影响其政治仕途。同时,在上述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公司关键人往往集决策、执行、监督权于一身,股东大会可能成为程序上的摆设。因此,关键人有动机和机会向注册会计师施压,以获得较“清洁”的审计意

见,或在注册会计师拒绝的情况下予以解聘。

从实践上看,中国上市公司中董事长往往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在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占据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的情况下,如果董事长来自第一大股东,并在第一大股东单位任职,且运用自己的权力将相关董事安插进管理层,则董事长将会牢固控制整个公司。此时,若公司关键人对审计意见不满,则便于其以解聘为由胁迫注册会计师,损害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另外一种情形是,如果董事长发生变更,很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即使未发生重大调整,但继任者为了与前任“划清界线”而解聘原有的事务所,进而选择自己中意的事务所。因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H1:当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在第一大股东单位任职时,上市公司内部董事比例越高,越有可能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H2:董事长变更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相关。

针对中国上市公司关键人控制问题,为了形成对关键人的制衡机制,增加董事会的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监管部门加大了干预力度。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2002年证监会联合国家经贸委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可设置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享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权力。由于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具有非强制性,仅起到指导性作用,在关键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就未必会考虑设立审计委员会。为此,本文提出第三个假设:

H3:审计委员会的设立,降低了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率。<sup>①</sup>

## 四、研究设计

### (一) 样本选取

本文选取2002、2003年解聘事务所的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我们首先从“CCER中国证券市场数据库”中导出2001-2003年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审计的事务所名单,并与“万得资讯数据库”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将前后两年为不同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确认为变更公司,2002年获得90家样本,2003年获得84家样本。其次,剔除两年中因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合并以及受证监会处罚而失去证券从业资格

和定期轮换事务所等非主观原因而被迫变更事务所,以及为会计师事务所辞聘的上市公司。由此,2002年剔除13家样本,2003年剔除14家样本。再次,我们按证监会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取行业代码前两位相同且与解聘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一年末资产总值相近,而且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上市公司组成控制样本。在此过程中,我们进一步剔除了2002年的2家和2003年的3家由于总资产规模相差过大而无法找到配对样本的解聘公司。最终,我们确定2002年为75家解聘公司,2003年为67家解聘公司,共计142家公司组成研究样本,并分别在2002年和2003年找到75家和67家非解聘公司组成控制样本。

### (二) 变量选择与模型界定

#### 1. 因变量——事务所解聘(DISMISSED)

判断解聘事务所的上市公司是以2001-2002年、2002-2003年由不同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且这种变化不是由于事务所分立、合并以及受证监会处罚而失去证券从业资格以及定期轮换和辞聘等因素造成的。

界定:DISMISSED=1,发生了解聘事务所;0,未发生解聘事务所。

#### 2. 解释变量——内部董事比例(INSIDE)

本文中内部董事比例在形式上并不直接设置,而是内部董事比例与公司董事长是否在大股东单位任职<sup>②</sup>的一个交叉乘积项。原因在于董事会要完成自己的监督职能,相对于经理的独立性与获得必要的信息是同等重要的。独立性用于保障董事会监督的动机,必要的信息则用于保障董事会监督的能力,即良好的董事会结构应当是对信息成本与监督成本的权衡。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司,其内部董事比例显然不可比,因此,简单地将内部董事比例放入模型中回归将可能导致模型设定上的偏误。如上所述,基于目前董事长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这一乘积项的设置将进一步突出关键人对公司的操控,考察其是否更易于解聘事务所。本文中我们将内部董事定义为,同时在上市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管职务的董事。

界定:INSIDE=董事长兼职情况下,董事会中内部董事人数/董事会人数

#### 3. 解释变量——董事长变更(CHANGE)

当上市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时,继任者可能为了便于以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而选择自己中意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仅是为了与前任董事长“划清界线”而解聘原有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我们在模型中放入这一变量加以考察。

界定:CHANGE = 1,解聘当年上市公司董事长变更;0,解聘当年上市公司董事长未变更。

#### 4. 解释变量——审计委员会(AUDIT)

结合国外经验,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第五十四条,我们将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大致归纳为以下4点:

(1)设计并运行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以侦测或阻止财务报告失败和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2)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外部审计人员的选聘,决定其报酬,并减少管理层对其的影响,从而在审计师与管理层的关系中增强其抗拒管理层压力的能力;

(3)在审计师与客户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调解这个不一致支持外部审计师的意见,进而减少审计师辞聘的可能;

(4)有效的审计委员会应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风险、财务报表、会计报告原则以及会计处理中的假设和估计。

界定:AUDIT = 1,上市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0,未设立审计委员会。

#### 5. 控制变量——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FIRST)

此变量用于考察第一大股东对解聘事务所的影响。

界定:FIRST =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当年年末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 6. 控制变量——审计意见(OPINION)

已有研究发现,上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上市公司更容易解聘事务所,因此,我们对上市公司解聘事务所前一年年报的审计意见类型加以控制。

界定:OPINION = 1,解聘前一年上市公司收到非标准审计意见<sup>⑮</sup>;0,解聘前一年上市公司收到标准审计意见。

#### 7. 控制变量——异地性(ALIE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计资料,中国选择异地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的上市公司比重远低于同地事务

所的情况<sup>⑯</sup>。因此,我们对事务所是否与上市公司同处一地进行控制。判断异地性的标准是解聘前一年上市公司注册地与原事务所办公地址是否在同一省份。

界定:ALIEN = 1,解聘前事务所为异地的;0,解聘前事务所为本地的。

#### 8. 控制变量——财务困境(ST)

目前,中国缺乏公认的对公司财务困境的预测模型,但我们认为中国特有的ST制度可以作为识别上市公司是否处于财务困境的一个较理想的替代变量。

界定:ST = 1,解聘当年上市公司被冠以ST或ST\*;0,解聘当年上市公司未被冠以ST或ST\*。

#### 9. 控制变量——公司规模(SIZE)

已有研究发现,不同规模公司发生解聘审计师的概率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对上市公司解聘前一年末的资产规模取自然对数来加以控制。

界定:SIZE = ln(解聘前一年末公司的资产总值)

根据上述所选择的变量与界定,本文拟采用以下Logistic模型检验上市公司解聘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结构的关系。

$$\ln \frac{P(\text{DISMISSED})}{1 - P(\text{DISMISSED})} = \beta_0 + \beta_1 \text{INSIDE} + \beta_2 \text{CHANGE} + \beta_3 \text{AUDIT} + \beta_4 \text{FIRST} + \beta_5 \text{OPINION} + \beta_6 \text{ALIEN} + \beta_7 \text{ST} + \beta_8 \text{SIZE} +$$

## 五、实证结果以及分析

### (一)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检验

本研究所用财务和公司治理数据来自“CCER中国证券市场数据库”和“CSMAR数据库”,缺少部分通过手工在年报中采集。在进行Logistic回归之前,本文先给出各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以及样本间单变量检验结果,具体如表1、表2。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自变量	解聘(n = 142)		未解聘(n = 142)		配对T检验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T统计量	显著性(双尾)
INSIDE	0.141661	0.1546005	0.116385	0.1227642	10.535	0.127
CHANGE	0.521127	0.5013218	0.246479	0.4324861	4.847	0.000***
AUDIT	0.190141	0.3938012	0.281690	0.4514154	-1.835	0.069*
FIRST	0.395559	0.1550871	0.418640	0.1655271	-1.285	0.201
OPINION	0.366197	0.4834696	0.070423	0.2567635	6.653	0.000***
ALIEN	0.556338	0.4985745	0.345070	0.4770740	3.807	0.000***
ST	0.281690	0.4514154	0.049296	0.2172512	5.532	0.000***
SIZE	20.851893	0.9215922	20.868246	0.8199902	-0.156	0.877

注: \*、\*\*\*分别表示在10%和1%水平上显著(双尾)。

从表 1 可以发现,解释变量中董事长变更 (CHANGE) 变量在 1 % 上显著, 审计委员会 (AUDIT) 这一变量在 10 % 水平上显著, 而内部董事 (INSIDE) 变量未呈现出显著性, 在控制变量中 OPINION、

ALIEN、ST 均在 1 % 水平上显著。初步表明董事长变更和是否设置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解聘事务所行为存在影响。至于内部董事变量为何未呈现出显著性, 我们在下文作进一步分析。

表 2 各变量间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 (n = 284)

	INSIDE	CHANGE	AUDIT	FIRST	OPINION	ALIEN	ST
CHANGE	- 0.111 * 0.061						
AUDIT	- 0.138 ** 0.020	0.073 0.220					
FIRST	- 0.013 0.834	- 0.202 *** 0.001	- 0.023 0.702				
OPINION	0.017 0.772	0.144 ** 0.015	0.048 0.424	- 0.115 * 0.052			
ALIEN	- 0.040 0.502	0.080 0.180	0.059 0.318	- 0.095 0.109	0.083 0.164		
ST	- 0.038 0.527	0.233 *** 0.000	- 0.002 0.974	- 0.169 *** 0.004	0.499 *** 0.000	0.050 0.397	
SIZE	0.017 0.774	- 0.197 *** 0.001	0.030 0.609	0.165 *** 0.005	- 0.020 0.738	- 0.076 0.202	- 0.239 *** 0.000

注: (1) 每个变量第一行值为相关系数, 第二行值为显著性。

(2) \*、\*\*、\*\*\* 分别表示在 10 %、5 %、1 % 水平上显著相关 (双尾)。

表 2 列示了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董事长变更 (CHANGE) 与内部董事比例 (INSIDE) 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FIRST) 显著负相关, 说明关键人控制程度越严重的公司越不容易发生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AUDIT) 与内部董事比例 (INSIDE) 显著负相关, 从侧面说明了内部人控制的公司较不愿意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OPINION) 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FIRST) 在 10 % 上显著负相关, 可能说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大的公司, 第一大股东对整个公司的控制力越强, 从而更容易向注册会计师施压以获得标准审计意见。财务困境变量 (ST) 分别与董事长变更 (CHANGE)、审计意见 (OPINION) 显著正相关, 说明董事长可能会由于上市公司不佳的业绩而遭到更换, 并且处于财务困境的公司可能更容易对财务报告进行“加工”, 从而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规模 (SIZE) 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FIRST) 显著正相关而分别与财务困境 (ST) 和董事长变更 (CHANGE) 显著负相关, 说明公司规模越大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越多, 联系《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则不难理解这一现象,<sup>⑩</sup>这又进一步导致了大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从而使其董事长不容易发生变更; 至于大公司不容易出现财务困境, 可能是由于大公司在市场中抗风险能力较强的缘故。表中虽然存在这些相关关系, 但是上述所有相关系数均比较小, 未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

## (二) 多变量分析

我们使用上述的 Logistic 模型进一步进行多变

量分析。表 3 给出了混合数据的回归结果。

表 3 混合数据 Logistic 回归结果

	预期符号	估计参数值	参数标准差	Wald 统计量	显著水平
INSIDE	+	1.756	0.982	3.200 *	0.074
CHANGE	+	1.219	0.302	16.34 ***	0.000
AUDIT	-	- 0.863	0.350	6.089 **	0.014
FIRST	+	0.705	0.886	0.632	0.426
OPINION	+	1.587	0.424	13.984 ***	0.000
ALIEN	+	0.947	0.285	11.005 ***	0.001
ST	+	1.402	0.523	7.178 ***	0.007
SIZE	?	0.311	0.172	3.285 *	0.070
Constant	?	- 8.181	3.631	5.075 **	0.024
				2	85.624
显著水平					0.000
Nagelkerke R <sup>2</sup>					0.347
样本数					284

注: \*、\*\*、\*\*\* 分别表示在 10 %、5 %、1 % 水平上显著相关 (双尾)。

表 3 的回归结果显示, 各变量符号均与预期方向一致, 方程总体上亦表现出了显著性。在三个解释变量中, INSIDE 系数为正且在 10 % 上显著, CHANGE 系数为正且在 1 % 上显著, AUDIT 系数为负且在 5 % 上显著。说明在研究样本期间内, 当董事长在第一大股东单位兼职时, 上市公司内部董事比例越高越有可能解聘事务所 (假设 1); 并且董事长的变更对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假设 2); 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则确实降低了公司随意解聘事务所的概率 (假设 3)。FIRST 变量则未显示出统计上的显著性, 这说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董事会中内部董事所占比例对公司是否解聘事务所不敏感, 究其原因, 可能是由于在中国上市公司中, “一股

独大”是个较普遍的现象(从表 1 可以看出,无论是解聘公司,还是非解聘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均值均在 40%左右,而 2001 年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亦为 44%<sup>⑬</sup>)。OPINION、ST、ALIEN 三个变量,均表现出了统计上的显著性,说明与已有的研究相一致,上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公司,在下一年更有可能解聘事务所(李爽、吴溪,2001;耿建新、杨鹤 2001;李东平等 2001);ST 类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处异地的上市公司也更容易发生解聘事务所的行为。

## 六、研究结论

独立审计是生成高质量财务报告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因此,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问题也一直受到广泛关注。国外的实证研究已经发现,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产生了重大影响。本文以 2002 年和 2003 年发生解聘事务所的 142 家中国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对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进行分析。我们的研究发现:(1)在研究期间内,董事长同时在第一大股东单位任职的公司,内部董事的比例越高,上市公司就越有可能解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较容易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比发生解聘的公司,更多地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这说明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增强了事务所抵抗上市公司“胁迫”的能力,表明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建议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改革举措是正确的,并且正开始收到初步的效果;(4)与已有研究相一致,我们进一步论证了 ST 类公司和上年收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更容易发生解聘事务所的行为。

如前所述,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因此,就中国目前的现状而言,在短期内“一股独大”和股权割裂问题无法改变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应积极推动董事会制度改革,鼓励和促进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针对关键人控制的现状,应考虑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如可采取禁止董事长在股东单位兼职、提高独立董事的比例等措施;此外,应加强对 ST 类公司和收到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的监管,以防止其通过解聘事务所进行意见购买。

本文提供了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关系的初步证据,研究结果可为监管部门政策的出台提供了经验支持。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由于时间限制以及我国公司治理准则的不断完善(变化),我们仅使用了两年的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更精确的结论依赖于长时间的数据样本,

而且要从动态的角度研究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变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间的关系。

### 注释:

IOSCO: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d Auditor's Independence.

SEC Release Nos. 34 - 47890:“Improper Influence on Conduct of Audits”.

据统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务所有 72 家,数据来源 www.cicpa.org.cn.

对于事务所变更,按照变更发起方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上市公司发起的,称为解聘(dismissal)(也即本文所关注的);另一种由事务所发起的,称为辞聘(resignation)。国内研究往往未区分这两种情况,而从国外研究来看,二者存在明显不同,因此本文将集中研究事务所解聘问题。

这部分股权就形成了目前的流通股。

该部分股权就形成了目前的占市场 2/3 的非流通股。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com.cn.

当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为国有股时,由于国有产权的非人格化,国有股的代理人缺少动机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管,从而较易形成“内部人控制”问题,此时内部人控制并非股权的高度分散造成的,其直接原因在于国有股股东的缺位;当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为法人股时,由于股权的非流通性以及高度集中性,使得上市公司往往沦为控股股东的附庸,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问题。二者合称为“关键人控制”问题。

证监会字[1996]1 号: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笔者收集到的解聘样本来看,某些上市公司甚至是在年报披露后,再由股东大会追认通过变更事务所的决议。

⑬由于上市公司年报中并未披露审计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因此本文无法对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何影响事务所变更的决策进行检验。

⑭任职变量为哑变量,即董事长同时在大股东单位任职则为 1,否则为 0。

⑮非标准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⑯转引自李爽、吴溪:《审计师变更研究——中国证券市场的初步证据》,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申请上市的公司必须满足“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因此大公司流通股比例往往较小公司为少,从而使其股权更加集中。

⑱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3 年),140 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参考文献:

1. 北京连城国际理财顾问有限公司:《2002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蓝皮书》,2003。
2. 耿建新、杨鹤:《中国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分析》,载《会计研究》,2001(4)。(下转第 126 页)

的。

第四,以四川省为例所作的实证分析是运用有关理论并进行系统研究在国内也是少有的,特别是提出四川省应重点发展的六大主导产业是有独到见解的。不但对我国改革前后区域产业结构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更为可贵的是花了大量时间进行调查,较完整地把握了四川这个西部大省的产业结构现状及其主导产业选择情况,并以此为依据提出了四川省未来选择主导产业的重点。

该书出版后,在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产生了很大反响。研究此问题的论著常引用其观点,实际工作部门作为决策参考。该书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

性,填补了我国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主导产业选择研究中的一个空白。由于我国实施产业政策时间不长,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主导产业选择的实践过程还相当短暂,尤其是理论研究涉足不深,在许多重要方面也还不够完善,更不用说全面、深刻研究的专著,即使是研究性论文,也是寥寥无几。作者就是做到了。这就是他与别人不一样的地方。当然,在该书中还没有研究到的,可能他今后会获得更深入的认识。同样,其他学者也可能大大超过他。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122 页)

3. 李东平、黄德华、王振林:《“不清洁”审计意见、盈余管理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载《会计研究》,2001(6)。
4. 李爽、吴溪:《审计师变更研究——中国证券市场的初步证据》,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5. 刘苟佳、孙霖、刘乃全:《终极产权论、股权结构及公司绩效》,载《经济研究》,2003(4)。
6. 陆正飞、童盼:《审计意见、审计师变更与监管政策——一项以 14 号规则为例的经验研究》,载《审计研究》,2003(3)。
7. 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3 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8. 余玉苗:《中国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关系研究》,载《审计研究》,2000(5)。
9.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
10. DeFond M. L.; Wong, T. J. and Li, Shuhua, 2000. “The Impact of Improve Auditor Independence on Audit Market Concentr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Vol. 28.
11. Lee, Ho Young; Mande, Vivek and Ortman, Richard, 2004.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and Board of Director Independence on Auditor Resignation.” *Working Paper*.
12. IOSCO. 2002. *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d Auditor's Independence*.
13. Francis, Jere R. and Wilson, Earl R., 1988. “Auditor Changes: A Joint Test of Theories Relating to Agency Costs and Auditor Differenti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No. 4.
14. Carcello, Joseph V. and Neal, Terry L., 2003.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or Dismissals Following ‘New’ Going - Concern Repor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No. 1.
15. Schwartz, Kenneth B. and Menon, Krishnagopal, 1985. “Auditor Switches by Failing Firms.” *The Accounting Review*, No. 2.
16. United States Congress. 2002. *Sarbanes - Oxley Act of 2002*.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M)

(上接第 124 页)的界说。它的提出是为了说明经济过程因何发生,如何发生,如何规制及经济发展的微观动力机制。“经济人”假设揭示了人类行为的基本特征,消解了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给经济学研究带来的困难,从而使科学的经济分析成为可能。经济理论不仅要寻求经济主体在制度化的经济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普遍的行为模式,而且还要追问这种普遍性存在的深层基础。制度化结构不仅是经济行为的界限——个体行为选择的边界,而且也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实体,它为我们提供了判别恰当的或可预期行为的标准,尽管这个标准本身并非一成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学的“经济理性”和“经济人”假设不是一个演绎性和抽象性的范畴,而是一个归纳性和描述性的范畴。严格地讲,“经济理性”和“经济人”假设既不是个体与生俱有的天性,也不是个体后天学习和模仿的习得,而是生存环境通过时间之窗的梳理和剪辑在个体行为上留下的印痕。人类行为之所以具有“自利性”、“最大化”的理性特征,是因为只有通过“自利性”的、“最大化”的人类行为,我们才能穿透为被我们所观察、所领悟的危机四伏的生存空间。长期以来,经济学对于中国都是一种外来的科学,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都不是中国本土生长的经济学。然而,经济学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科学的外来性并不妨碍我们在吸收的基础上参与创造。我们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上吸收和借鉴当代西方经济学的合理成分,参与创立一种新的经济学理论。《批判》的学术张力正在于此。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武汉 430077)  
(责任编辑:N)